



全美 2300 學校須整頓 有教無類法實施五年總評:C

根據布希政府施政最引以為傲的有教無類法(No Child Left Behind Act)，正式名稱為 2001 年中學及小學教育法，學校連續 6 年沒有達到測驗目標就必須徹底整頓，包括開除校長和更換老師。全美現有 2300 所學校須整頓。新的一期時代雜誌在此法逐步推行五年後提出評估：在曝光辦事不利的學校方面最受佳評，但在衡量學校改善績效及幫助學校改善方面，則引發各界爭議。校方也常擔憂若許多新移民學生的雙語教育馬上要被列入評鑑，會拖累辦學成績。

該法的五大爭議：

- (一) 聯邦政府所定的適當年度進步(簡稱 AYP)目標，是否是衡量學習成果的理想工具？
- (二) 五十州各自設計各州標準，考試跟課程標準水準若不夠高時應該怎麼辦？
- (三) 強調閱讀和數學是否扭曲教育或使教育範圍窄化？
- (四) 該法對教師資格要求是否合理？是否有助提升教師水準？
- (五) 該法對未達標準學校的處置，是否得到所期望的效果？在處置時聯邦政府應該扮演何角色？

教育專家提出三項改善建議：

- (一) 統一全國學力測驗試題。現行五十州閱讀和數學測驗試題不一致，或可採用麻州較高水準試題，避免各州降低學測標準讓學校或學生容易在考試中過關。這是最具損害性的影響，也是美國在面對全球經濟競爭中負擔不起的失誤。
- (二) 建立機制，讓好老師願意到窮地區壞學校教學，縮短貧窮和富裕學區的教育差距。
- (三) 制訂聯邦教育政策者必須傾聽每天在學校第一線教師的建議，不要置教育現實於不顧。

出處來源：美國世界日報 2007年6月22日

提供組別：駐芝加哥文化組